

訴願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九〇七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臺北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前法定空地，未經許可擅自以鐵捲門、鋁窗、鐵架、壓克力板、磚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七公尺，面積約八十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述構造物未經申領執照擅自建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九〇七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以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

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法定空地上（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欄柵式圍籬，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民國六十八年間購買本住宅，今已時隔二十三載，鐵架生鏽、鐵門撞擊脫落、屋頂化纖板經風吹、雨打、日曬，漏水嚴重，故向銀行申請貸款修繕既有鐵架鐵門。依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辦喜事時照片就能顯見出原既有的全部建物並非增建。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樓前法定空地，以鐵捲門、鋁窗、鐵架、壓克力板、磚等增建乙層高約二·七公尺，面積約八十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屬增建之新違建，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九〇七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施工程度略圖及採證照片影本二幀附卷可稽，訴願人未依法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即已存在，係屬既有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乙節。經查依訴願人所附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拍攝之照片與原處分機關卷附採證照片比對顯示，系爭構造物除下方磚造圍牆屬既存建築外，原有棚架已拆除重新以鐵架、鐵捲門搭建，另屋頂已拆除改以壓克力板搭建，又部分新增設鋁窗為壁體；且於既有磚造圍牆之上加高欄柵式圍籬達二·七公尺，已逾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四之規定，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四之（二）規定，原處分機關以新違建查報拆除，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係增建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